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六号教学楼重建项目施工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六号教学楼重建项目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神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262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3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神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